

##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於 74 年 9 月 27 日依存款保險條例成立，資本額 10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2 人，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對停業之要保機構暫以該公司名義繼續經營並辦理清理或清算等，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金融機構家數計 403 家，包含本國銀行（含純網路銀行）38 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0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漁會信用部 311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存款保險實際數 130 億 6,456 萬餘元，較預計數 112 億 157 萬餘元，增加 18 億 6,299 萬餘元，約 16.63%，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營運量值隨增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64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45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萬餘元，約 3.03%，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款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2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25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零。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13 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142 億 6,37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4 億 4,833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所致。

#### 三、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為零，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零。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三)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為零，故無撥補事項。

####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8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4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14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88 億 3,478 萬餘元，減少 88 億 2,037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事件未發生，未動用負債準備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 億 5,081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要保機構存款保險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 億 8,018 萬餘元，主要係購入政府公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1,495 萬餘元，主要係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所致。

####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依規定設置及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有助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惟近 3 年度保額內存款大幅增長，加大存款準備金與法定目標 2% 之差距，又現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未完全反映要保機構實際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厚植風險承擔能力。**

政府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制定存款保險條例（下稱存保條例），並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專責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依存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存款保險費率，得由存保公司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查，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 110 年度之 1,192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586 億餘元，各年度增幅分

別為 9.99%、10.10%

及 9.82%，同期間保

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

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

率，由 0.50% 成長至

0.59%，惟全體要保

機構保額內存款，亦

自 23 兆 7,281 億餘元

成長至 26 兆 7,950 億餘元（表 1），保額內存款總額迅速上升，加大存款準備金與法定目標 2% 之

差距。又按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規定，我國保額內存款依「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

系統綜合得分」之評估結果，採 9 等 5 級之風險差別費率計算保費，符合資本適足率 12.5% 且綜

合得分 65 分以上者，適用第 1 級費率，惟現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未完全反映要保機構實際風險，

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有 344 家金融機構適用第 1 級最低費率，占全體要保機構 403 家之 85.36%，

其中部分係高風險機構，風險承擔與保費負擔不成比例，致法定 2% 目標比率更加難以達成，一旦

發生金融機構倒閉事件，存保公司可能面臨資金不足風險，影響存款人信心，衝擊金融穩定。經函

請存保公司研謀改善，以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厚植風險承擔能力。據復：為有效反映要保機構

經營風險差異並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制費率，由現行 5 級制

調整為 7 級制差別費率，預計全體要保機構適用第 1 級費率家數比率將降為 3 成，應可有效解決

現行各類要保機構集中適用第 1 級費率之現象，以合理反映要保機構間不同風險程度。

**（二） 導入 ESG 與資訊安全項目作為存保費率因子，具正面推動作用，惟尚未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無法有效發揮存款保險費率之風險差異辨識功能，允宜研議擴大適用對象，以落實存款保險風險評估。**

表 1 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及賠款特別準備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保額內存款 金額 (A)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 比率 (B/A×100)
		金額 (B)	年增率	
110	23,728,166,006	119,279,797		0.50
111	24,966,571,975	131,198,978	9.99	0.53
112	26,379,508,852	144,444,495	10.10	0.55
113	26,795,050,769	158,627,753	9.82	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存保公司提供資料。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為加強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差異化，於 113 年 8 月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除提高加扣分級距之配分外，並增修部分「資訊安全」及「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項目等，惟「資訊安全」項下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及「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與「ESG 項目」等存保費率因子，均僅適用本國銀行，尚未包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又前揭所稱「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係指未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資訊安全規定，適用對象包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且信用合作社對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遵循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顯示該等金融機構亦有資訊安全風險控管之責任。另有關「ESG 項目」部分，農業部為鼓勵農漁會信用部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已將執行情形納入農金獎之評分項目，又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亦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之「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綠色金融專案獎」之遴選，包含推動綠色金融專案貸款與有機耕作，協助永續轉型；推動建築綠色轉型及綠建材之使用，並建立 ESG 揭露平台等，且信用合作社依據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記載信用合作社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即包含發展永續環境，顯示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亦積極辦理 ESG 相關業務。經函請存保公司研議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存保費率因子適用對象，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並引導更多要保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管理及 ESG 等風險管理議題。據復：考量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等金融機構之資訊系統架構，有透過母國或成立資訊共用中心之情形，爰資訊安全標準驗證等項目尚僅適用本國銀行，惟為鼓勵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持續推動 ESG 相關業務，將研議參酌具代表性之永續評鑑結果，作為加分項目之一，以鼓勵推動綠色金融。

**（三） 持續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存款保險制度，惟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尚未顯著提升，年輕世代認知度甚未及五成，又外語宣導影片點閱數偏低，允宜研議調整宣導計畫及策略，以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為掌握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作為擬訂業務宣導計畫及

策略之參考，自95年起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並透過電視、網路、交通運輸工具、廣播及報章雜誌等多元化方式，對不同目標族群加強宣導。110至112年度各編列預算2,100萬元及113年度編列預算1,900萬元，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經查，存保公司110至113年度辦理存款保險認知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8題)，及「受訪者對存款保險的認知」(10題)，樣本數介於1,316人至1,327人間，調查結果，110至113年度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分別為68.70%、68.00%、68.20%、68.50%，與102年度調查之68.60%差異不大，顯示辦理存款保險宣導措施10餘年，並未顯著提升民眾認知度。又同期間最低年齡層（25至29歲）之認知度分別為36.70%、41.20%、44.40%、42.40%，均未及4成5，為所有年齡層認知最低，年輕世代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尚待強化，且該年齡層占各年度抽樣樣本之比率約為10%（表2），為樣本選量最少之族群，鑑於年輕世代獲取資訊及與外

表 2 存款保險認調查結果

單位：人、%

項目		抽樣年度			
		110	111	112	113
抽樣人數		1,327	1,316	1,326	1,320
抽樣認知度結果占比		68.70	68.00	68.20	68.50
25-29 歲	認知度	36.70	41.20	44.40	42.40
	占全體抽樣人數比率	10.20	10.20	10.00	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存保公司提供資料。

界接觸之管道，已逐漸拓展至FB等社群媒體及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存保公司

仍僅以市內電話進行調查，難以確實掌握年輕世代對存款保險認知度情形。另查，存保公司考量國內新住（移）民族群人口日益增多，為加速新住民融入社會及瞭解存款保險政策，除發送多國語言存款保險簡介摺頁宣傳外，並於Youtube頻道及官網置放外文宣導短片，邀請越南及印尼名人介紹存款保險基本觀念，惟經檢視存保公司置於Youtube頻道之影片，發現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上架之「CDIC gives you peace of mind」等4支英譯宣導影片，111年8月至114年4月間影片點閱數總計僅995次，又置放於官網之9支名人宣導影片，113年11月至114年4月間點閱數總計615次，其中「存款有保障 安穩新生活-丁安妮篇（中越字幕）」點閱率僅4次，顯示外語宣導影片之推廣成效亦待強化。經函請存保公司研議調整宣導計畫及策略，以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據復：未來將衡酌整合市話與手

機調查，以降低僅使用市話調查偏誤，並因應數位時代快速轉變與分眾化趨勢，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宣導資源配置及方式，運用新興媒體精準投放，讓各年齡層認知度能維持平穩至提升。

##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已依要保機構風險收取保費，惟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未達法定目標 2%，且未就銀行受裁罰情形調整保費收取金額，允宜調整受裁罰要保機構風險級距及保費計收方式。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59%，仍遠低於法定目標比率 2%，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掌握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已設置跨行專戶餘額不足等即時警訊通報，惟仍發生未及時掌握業者跨行專戶資金水位低於警訊值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監理系統功能，俾降低承保風險。	
2. 持續精進評等系統以評估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良窳，惟部分外國在臺分行連年財（業）務狀況欠佳，允宜適時加強表報稽核，追蹤風險偏高項目之變化，並於辦理實地查核時詳加瞭解及督促後續改善，俾有效降低承保風險。	

茲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12,903,358,000	15,400,434,615	15,400,434,615	2,497,076,615	19.35
金融保險收入	12,903,279,000	15,400,355,615	15,400,355,615	2,497,076,615	19.35
其他營業收入	79,000	79,000	79,000	—	—
<b>營業成本</b>	11,831,931,000	14,275,579,613	14,275,579,613	2,443,648,613	20.65
金融保險成本	11,831,931,000	14,275,579,613	14,275,579,613	2,443,648,613	20.65
<b>營業毛利(毛損)</b>	1,071,427,000	1,124,855,002	1,124,855,002	53,428,002	4.99
<b>營業費用</b>	1,064,498,000	1,122,595,203	1,122,595,203	58,097,203	5.46
業務費用	986,227,000	1,055,212,344	1,055,212,344	68,985,344	6.99
管理費用	72,470,000	62,325,422	62,325,422	- 10,144,578	- 14.00
其他營業費用	5,801,000	5,057,437	5,057,437	- 743,563	- 12.82
<b>營業利益(損失)</b>	6,929,000	2,259,799	2,259,799	- 4,669,201	- 67.39
<b>營業外收入</b>	—	2,081,203	2,081,203	2,081,203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2,081,203	2,081,203	2,081,203	--
<b>營業外費用</b>	6,929,000	4,341,002	4,341,002	- 2,587,998	- 37.35
其他營業外費用	6,929,000	4,341,002	4,341,002	- 2,587,998	- 37.35
<b>營業外利益(損失)</b>	- 6,929,000	- 2,259,799	- 2,259,799	4,669,201	- 67.39
<b>稅前淨利(淨損)</b>	—	—	—	—	--
<b>所得稅費用(利益)</b>	—	—	—	—	--
<b>本期淨利(淨損)</b>	—	—	—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4,911,375元，悉數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3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63,341,204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稅前淨利為零，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693,046,000	- 2,329,665,523	- 636,619,523	37.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693,046,000	- 2,329,665,523	- 636,619,523	37.60
調整項目	11,850,580,000	14,296,253,330	2,445,673,330	20.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57,534,000	11,966,587,807	1,809,053,807	17.81
收取利息	1,618,431,000	2,168,116,686	549,685,686	33.96
支付利息	- 8,660,000	- 6,122,212	2,537,788	- 29.3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5,069,000	122,236,124	147,305,124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742,236,000</b>	<b>14,250,818,405</b>	<b>2,508,582,405</b>	<b>21.3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0,139,460,000	- 14,669,213,827	- 4,529,753,827	44.67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400	- 1,600	- 8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7,762,000	- 6,472,152	1,289,848	- 16.6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4,000	- 4,503,233	140,767	- 3.0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10,151,864,000</b>	<b>- 14,680,188,812</b>	<b>- 4,528,324,812</b>	<b>44.6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0,425,160,000	414,958,193	10,840,118,193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10,425,160,000</b>	<b>414,958,193</b>	<b>10,840,118,193</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 8,834,788,000</b>	<b>- 14,412,214</b>	<b>8,820,375,786</b>	<b>- 99.8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2,415,466,000</b>	<b>95,818,142</b>	<b>- 12,319,647,858</b>	<b>- 99.2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580,678,000</b>	<b>81,405,928</b>	<b>- 3,499,272,072</b>	<b>- 97.73</b>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77,966,404,205</b>	<b>100.00</b>	<b>163,272,884,368</b>	<b>100.00</b>	<b>14,693,519,837</b>	<b>9.00</b>
流動資產	177,530,997,417	99.76	162,833,034,570	99.73	14,697,962,847	9.03
現金	72,278,750	0.04	87,900,857	0.05	- 15,622,107	- 17.77
存放央行	60,009,127,178	33.72	60,007,917,285	36.75	1,209,893	0.00
流動金融資產	115,957,792,045	65.16	101,289,875,858	62.04	14,667,916,187	14.48
應收款項	1,234,728,988	0.69	1,067,074,211	0.65	167,654,777	15.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0,424,278	0.14	362,660,402	0.22	- 122,236,124	- 33.71
預付款項	16,294,002	0.01	16,943,702	0.01	- 649,700	- 3.83
短期墊款	352,176	0.00	662,255	0.00	- 310,079	- 4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935,581	0.24	427,810,906	0.26	- 4,875,325	- 1.14
土地	277,569,518	0.16	277,569,518	0.17	—	—
房屋及建築	115,599,369	0.06	120,333,945	0.07	- 4,734,576	- 3.93
機械及設備	16,457,184	0.01	17,072,917	0.01	- 615,733	- 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30,099	0.00	4,667,921	0.00	- 237,822	- 5.09
什項設備	8,879,411	0.00	8,166,605	0.01	712,806	8.73
無形資產	11,785,657	0.01	10,803,142	0.01	982,515	9.09
無形資產	11,785,657	0.01	10,803,142	0.01	982,515	9.09
其他資產	685,550	0.00	1,235,750	0.00	- 550,200	- 44.52
什項資產	685,550	0.00	1,235,750	0.00	- 550,200	- 44.52
<b>資 產 總 額</b>	<b>177,966,404,205</b>	<b>100.00</b>	<b>163,272,884,368</b>	<b>100.00</b>	<b>14,693,519,837</b>	<b>9.00</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245,205,572,419元及198,286,759,591元。

2. 113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269,965元，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待賠付負債，視承受金融機構支付該筆負債情形辦理賠付。

3. 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項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89,511,036元，係提存作為訴訟擔保品。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 債</b>	166,849,057,818	93.75	152,140,626,606	93.18	14,708,431,212	9.67
流動負債	84,522,230	0.05	82,555,581	0.05	1,966,649	2.38
應付款項	84,522,230	0.05	82,555,581	0.05	1,966,649	2.38
其他負債	166,764,535,588	93.71	152,058,071,025	93.13	14,706,464,563	9.67
負債準備	166,206,752,355	93.39	151,620,507,021	92.86	14,586,245,334	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56,953	0.01	23,956,953	0.01	—	—
什項負債	533,826,280	0.30	413,607,051	0.25	120,219,229	29.07
<b>權 益</b>	11,117,346,387	6.25	11,132,257,762	6.82	- 14,911,375	- 0.13
資 本	10,000,000,000	5.62	10,000,000,000	6.12	—	—
資 本	10,000,000,000	5.62	10,000,000,000	6.12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36,166,593	0.69	1,236,166,593	0.76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593	0.69	1,236,166,593	0.76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119,085,024	- 0.07	- 104,173,649	- 0.06	- 14,911,375	14.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085,024	- 0.07	- 104,173,649	- 0.06	- 14,911,375	14.31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177,966,404,205	100.00	163,272,884,368	100.00	14,693,519,837	9.00

5. 土地曾按99年1月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負債準備所列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5億8,278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億8,773萬餘元。